

鉴的。

我国立法至今不提在公共财产领域建立明确肯定的财产支配秩序这个问题，也不考虑将公共机构予以法人化，更不会提到依靠民法科学建立公共财产权利制度。因此在我国，公共机构将纯粹公用物用来谋取私利的现象普遍存在。这个问题很值得研究解决。如果我们现在还只是把全部公共机构支配的财产都叫做公有财产或者国家财产，而且从政治上给予其崇高的地位，那么上面所说的问题就根本无法解决。

第四，对我国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现实中存在的问题，有一个基本的解决出路，那就是重回民法。当前法学界有很多人认为，传统民法不能解释中国的公共财产权利问题。这种观点我无法认可。其实民法解决公共财产权利的支配秩序的手段，不但是非常基础的，而且其技术手段的科学性比其他立法无法替代的。民法解决自然资源支配秩序的基本手段就是，依据法律关系的学说，重建国家所有权的制度。关于法律关系理论，美国著名法学家基普（Kipp）说过，法律关系即使不是萨维尼创造的，也是他重新解释的，这是他对全世界法律制度最大的贡献。法律关系的分析方法，就是从主体的特定性、客体的特定性、权利的明确肯定这三个出发点来建立分析和裁判的方法。依据这种方法才能够建立科学明确的财产支配秩序。简要地说，对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我们必须依据法律关系的学说，将主体特定化，将客体特定化，将具体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都特定化，这就达到了建立科学明确的支配秩序的目标。这一点，其实就是我国立法中的国家所有权制度最欠缺的地方。另外，把国家所有权制度纳入民法的这种制度理性之后，事实上也就把对它的限制理性化了。通过这些努力，可以将全民享有的公有物和政府控制的公共物、政府用于本机构自用的公法法人私有物区分开。这样我们就会知道什么是公物以及大家如何使用公物。在民法科学原理的基础上，宪法、民法、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众多的行政法从不同的角度发挥作用，这是我们建立科学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制度的必由之路。

解放思想，深入探索，实地调查

梁慧星（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主编）

这个会很有意思。《法学研究》编辑部组织这个会，非常有意义。我们的法学发展了三十年，成绩不用说，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在目前这个阶段，再往前怎么走？搞学术的人越来越多、作品越来越多，交流反而少了。尤其是跨学科交流，从来就少。有的问题，不见得民法学者就能够解决，或者宪法学者就能解决。我们能不能建立一些跨学科的平台？《法学研究》就是一个好的平台。这种形式我非常赞赏。将来我们可以稍微固定一下，人员可以稍微再多些，不能太多，时间也可以适当延长。我们之前确定主报告，或者不要主报告，就是确定一个课题大家准备，列个提纲也行，或者事先不准备，直接加入讨论也行。这两个主报告很重要，没有它们就没有今天的讨论。作为成果可以在杂志上发表，而且不需要作大的修改。更关键的是，要把其他人的发言整理出来，如果有可能，也让发言者看一下，原封不动地登出来。如果《法学研究》每年有这么一两次活动，能不能对法学学术的发展有新的推动呢？我们大家都埋头在一个学科、一个领域，我们都被各种各样的任务所束缚。

学术本来是一种兴趣，但现在很难再说兴趣了，一些同志都苦不堪言。我们可以利用周末、假期来聊一聊，通过交流产生新的思想，相互启发。交流中的启发非常重要，因为自己在书斋里看书是被别人控制的。看德国人的书，德国人实际上就控制你，看我国台湾的书，台湾人实际上也控制你。和别人交流就不一样，可以突破一些樊篱，有额外的发现，得到新的启发。

就我们的讨论而言，学术研究、社会科学的探索，也有个解放思想的问题。我们，包括我自己，总是在一些框框之中，总是有一些既有的概念与思维限定了自己。我们能否摆脱民法概念的束缚，摆脱宪法、法理的思维，想一些更抽象的问题？就我们今天的会议来说，首先，什么是自然资源？第二个问题，宪法规定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其根据何在？当然是有根据的，但更深的、更抽象的合理性何在，超越罗马法、自然法、人法的更抽象的合理性何在？制定82宪法时，改革开放刚开始，经济体制没有变。82宪法的起草人，所谓四个权威学者，法学所两位，北大一位，人大一位，他们的思想恐怕也有局限性，还是受制于苏联的理论，受到当时的经济体制的限制。假设这个宪法条文不是82年制定的，相关表述是否就不一样了？所以现实的东西当然是有合理性，但是对其合理性我们还要作更深层次的追问，还有解放思想的问题。

关于宪法上的所有与民法上的所有，刚才已经谈得很多了，都是有道理的，但还有探索的余地。自然资源的概念法律上没有下定义，我们主要是看辞海和现代汉语大词典。现代汉语大词典是社科院语言所编的，辞海更早。那么辞海在编“自然资源”这个词条的时候，是否参考了我们法学的研究成果呢？如果当时法学上还没有的话，它又是参照什么呢？他们当时的知识背景与现在的知识背景一样吗？考虑自然资源，一个要考虑人的需求。这是一个角度，从人出发。什么是维持生命所必须的？首先要土地、空气、水、阳光。地球也是一个出发点，地球是母亲，提供地表、土地、海洋等。现在还要超越，还有宇宙空间，恐怕也要纳入思考的范围。刚才大家的发言对我都有启发，以后还要进一步思考研究。

就自然资源国家所有的问题，还可以举几个例子，值得调查一下。如煤矿毫无疑问为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在国家所有的情况下，出了问题怎么处理？我们可以到山西省去调查，或者请山西省的某个大学专门研究这个问题的学者，再把煤炭行业的国企邀请几个（我们本所就有博士在这样的大企业当法律顾问），来研究在国有的情况下出了问题怎么处理。再如草原，我们想着把它包产到户，是否符合实际呢？我过去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苗族人带着自己的老婆、孩子在某个地方耕种几年后，地方政府要收农业税，他们就卷铺盖走了。还有四川甘孜阿坝地区，藏族分为农耕的和游牧的，游牧的经常迁徙居住地。我们非要将草原划分，究竟有何意义呢？结果导致有的地方过度放牧。我们当初关于承包草原的想法是好的，但究竟好不好，需要调查。